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8期（总第68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685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领导的意见 ..... 桂发[2004]2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关于我区参加日本  
爱知世博会中国馆活动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64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广播电影电视局农业  
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67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〇四年度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68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龚元兴、李锴同志任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4]28、29号(13)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国发[2004]16号(13)
-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 国函[2004]34号(40)

##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每本工本费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邮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领导的意见

桂发〔2004〕21号 2004年4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科协工作的重要性**

科协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科协工作既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在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区科协系统已形成覆盖理、工、农、医和综合学科领域的多层次的科技社团网络,在推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快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进我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的群众工作和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科协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人才荟萃、网络健全的独特优势和科协组织作为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学术交流的主渠道、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主要代表以及“科技工作者之家”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我区科技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二、要充分发挥科协的重要作用,为推进我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一)要发挥科协作为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

动。各级科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面向广大青少年、农民、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通过科普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对封建迷信和一切伪科学、反科学,捍卫科学尊严,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全社会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

(二)要发挥科协作为学术交流主渠道的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各级科协要发挥学科齐全、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发动专家、学者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学术研讨,为党委和政府制定发展规划等提供决策参考和科学依据。要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推进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要发挥科协作为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主要代表的作用,为加快我区对外开放贡献力量。各级科协要进一步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探索对外合作的新途径,加强与国际科技界的联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争取举办较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要进一步建立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科技团体、海外留学人员和华裔科学家的联系,吸引他们来广西创业,为我区对外开放服务。

(四)要加强科协的自身建设,建设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各级科协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科协工作的新思路、新内容、新举措,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要加强科协干部的作风建设,切实提高为广大科技工作者

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注重工作实效,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要多为科技人员办实事、好事,做科技人员的知心人、贴心人,把科协真正建设成为科技工作者之家。

### 三、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为科协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科协工作,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联系科协工作。要把科协的主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之中,定期听取科协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科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切实解决县级以上科协主要负责人参加同级人大、政协常委会的问题,充分发挥科协作为人民团体和政协组成单位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使其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各级党委要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配齐,配强科协领导班子。科协负责人的任免,由同级党委提名,再按科协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办理。要注重对科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把科协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交流纳入党政干部管理。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科普法》,推动我区科普事业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级政府要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调动一切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实现科普工作的社会化、责任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尤其是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科普法》规定的社会职责;各地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三)要加强各级科协组织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保持科协机构和人员的稳定,要理顺人民团体和政府部门的关系。县级以上科协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要根据各级科协章程,建立和健全基层科协组织,充实乡镇(街道)科协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园

区、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应建立科协组织,进一步扩大科协组织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要为科协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依照《科普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把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自治区本级财政列支的专项科普活动经费要逐年增加,市(县、区)财政也要增加投入,逐步提高科普活动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五)要支持科协履行各种社会职能。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科协履行社会职能,一些同科协性质相关的工作,如精神文明建设、城市社区建设、知识分子工作、重大科技政策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等,要吸收科协参加。随着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科协的性质和优势,要支持和鼓励科协及所属学会,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任务。科协作为科技类、学术性、技术性、科普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对所属团体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管理服务等职能。

(六)要切实加强科普设施和科普活动场馆的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为科协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提供必要的阵地和设施。按照科技馆建设“由财政拨款、社会捐赠和科协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自治区、市两级科技馆、青少年科技中心或科普长廊等科普场馆的立项或建设工作;县(市、区)特别是经济强县要创造条件建设相应的科普场馆。对现有的科普场馆、设施要充分利用,加强管理、维修和改造,继续发挥科普教育的功能和作用。对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对擅自将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或偏离科普方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和行政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实施办法。

**主题词:科技工作 科协△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关于我区 参加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4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建设厅、文化厅、环保局、旅游局、外办、招商局、博览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中国贸促会广西区分会：

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定于2005年3月25日至9月25日在日本爱知县举行。爱知世博会主题为“大自然的智慧”，意在通过分享人与大自然的智慧，促进人类与大自然的持久共存。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将代表我国组织中国馆参加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展出的主题为：自然、城市、和谐——生活的艺术，力图展示中国人对自然与城市和谐发展的理念和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建立新生活方式的见解。世博会每5年举办一次，每次会期185天，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会，是全世界各国展示和交流各自发展经验、解决面临问题

的国际盛会。为宣传推介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城市周”宣传推介活动。

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拟订的《我区参加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参会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按《方案》的工作分工和要求，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参会各项工作，充分利用爱知世博会这一宣传平台，向世界各国展示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促进我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 我区参加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活动方案 (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将代表我国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2005年3月25日至9月25日在日本爱知县举行的世界博览会（以下简称“爱知世博会”），并开展中国馆活动。中国贸促会已确认我区的参会资格。为利用爱知世博会这一宣传平台，向世界各国展示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成就，促进我区与各国、各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交流，根据中国贸促会《关于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城市周”宣传推介活动方案及相关费用的函》（贸促世博〔2004〕00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区参加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相关活动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一）设立爱知世博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1位副秘书长、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1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建设厅、文化厅、环保局、旅游局、招商局、博览局、外办、新闻办和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钦州、防城港、玉林、百色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广西贸促会广西分会。秘书处负责与中国贸促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处理我区参加爱知世博会的具体事宜。秘书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副秘书长由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负责人担任。秘书处成员(兼联络员)由各参会单位指定1位处长参加。各参会单位请于2004年5月26日前将领导小组、秘书处成员名单报送秘书处。

(二)组织2005年爱知世博会广西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由自治区分管负责人担任,并率团出席中国馆馆日活动和参加爱知世博会的有关活动。代表团成员由自治区有关厅局和参会城市负责人组成。各参会城市和区直有关厅局可另行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和组织小团组参会,赴日团组计划需先报自治区外办协调,并送秘书处备案。

(三)工作机制。每项活动设项目负责单位和协助单位,负责单位对项目活动负总责,协助单位对负责单位负责。负责单位负责制定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含预算),于2004年5月31日前送秘书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单位每月要向秘书处报告活动进展情况。需要领导小组协调的事情由秘书处转报,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市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负责单位和秘书处备案。

## 二、主要活动和业务分工

### (一)中国馆展示活动。

#### 1. 活动内容。

“城市文明之旅”展示。在中国馆一面50米×9米的大型浮雕墙面上,镶嵌11块超大屏幕等离子电视(1.8米×1.2米),集中宣传各参会省市在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在爱知世博会期间(185天),我区单独使用一块等离子电视屏幕作为展示窗口。在等离子电视屏幕上播放的宣传片由自治区负责制作,片长为15分钟以内。

####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新闻办。

协助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局、旅游局和参会城市。

#### 3. 工作职责。

(1)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确定自治区及各参会城市宣传主题及内容。

(3)负责制作用于等离子电视屏幕上滚动播放的宣传片,提供用于浮雕创作的10张素材照片(每市提供2张10寸清晰度的照片供选择,照片内容:城市标志性建筑或景观、重要文化符号、最具有

特色的动植物)。请各市于2004年5月26日前将照片送负责单位,经挑选后,于5月31日前送秘书处转报中国贸促会。

(4)负责单位须于2004年5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用于等离子电视滚动播放的宣传片制作方案(宣传图围绕爱知世博会及中国馆主题并结合我区情况由我区自行制作,片长不超过15分钟)。

### (二)中国馆馆日活动。

#### 1. 活动内容。

中国馆馆日活动时间为2005年5月19日。馆日内容包括:升国旗、奏国歌、馆日招待会、参观展馆和文艺演出等。届时,国务院领导将率高级代表团出席并主持中国馆馆日活动。我区组团参加馆日活动,中国贸促会负责我区代表团访日的担保和邀请工作。

####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协助单位:自治区外办、财政厅。

#### 3. 工作职责。

(1)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2004年10月30日前落实我区出席中国馆馆日活动代表团人员名单。

### (三)“广西周”推介活动。

#### 1. 活动内容。

(1)举办时间:待中国贸促会总体安排后另行通知。

(2)在中国馆外悬挂醒目标记、在展示中心区域演奏广西的民族乐曲目、中国馆10位形象大使身着广西民族服装迎宾;在中国馆外等候区电视屏幕上播放我区宣传片;在中国馆贵宾室开展重要外事活动;在中国馆专门网站首页以及新浪网世博会专栏中宣传我区,并通过我区和日本媒体报道各项活动。

(3)我区在“广西周”期间安排的活动:自治区负责人接待“广西周”期间首批进入中国馆的观众,向其颁发金钥匙、赠送纪念品或礼品和宣传资料等;自治区负责人拜会爱知世博会协会或当地贸易促进机构;举行专场文艺演出;安排每个参会城市以现场表演的形式展示各自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艺、民俗、绝活等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第1天,自治区整体宣传推介活动;第2至第6天分别由参会城市和区直部门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每天2个单位);第7天举行闭幕活动。

####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旅游局。

协助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厅、招商局、外办、新闻办和参会城市。

3. 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制作在中国馆外等候区电视播放的宣传片(拟采用自治区旅游局制作的《美在广西》短片)。

(3) 制作中国馆正门门顶上悬挂的反映具有民族特色的宣传画面和风光画面。

(4) 制作有关资料、光盘和纪念品或礼品。

(5) 安排媒体的报道活动。

(6) 制作10位形象大使在“广西周”期间要穿的广西民族服装,模特服装尺寸由中国贸促会提供。

(7) 提供在展示中心区域演奏的广西民乐曲目。

(四)“二十一世纪城市发展论坛”活动。

1. 活动内容。

2005年5月18日举办“二十一世纪城市发展论坛”。论坛将探讨城市发展同人与自然的关系、世博会与城市发展、城市面临的挑战及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论坛日程安排初步定为:上午:中日两国政府领导人致词、国际展览局主席致词、主办单位负责人简短讲话、城市发展问题专家主题发言。下午:中日两国城市领导人主题发言。晚上:文艺演出。

我区每个参会城市均作书面发言,发言材料译成英、日文本,在大会上分发。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协助单位:自治区环保局和参会城市。

3. 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组织撰写主题发言文稿(中、英、日文)。

(五)招商引资活动。

1. 活动内容。

爱知世博会期间,中国贸促会将联合日本主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按照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带的类别,组织参会省市在日本的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商业中心城市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我区参加中西部地区类别的招商引资活动。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招商局。

协助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3. 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挑选招商引资项目,制作项目宣传材料。

(3) 组织有关企业赴日参会,组织项目对接洽谈。

(4) 根据我区的项目特点,提请中国贸促会帮助邀请有针对性的客商与会。

(5) 负责单位要将参与招商引资活动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有关项目资料分别于5月31日前、7月25日前送秘书处转报中国贸促会统筹安排。

(六)宣传画册。

1. 画册内容。

中国馆将印制2本精美画册。1本为“自然、城市、和谐—生活的艺术”,介绍各参会省市具有特色的生活方式;另1本为“中国城市风貌”,主要表现城市发展情况。2本画册均可为我区提供10个页面的宣传版面(自治区和参会城市各1个页面)。画册除供我区作为资料保存外,将在爱知世博会期间向贵宾和部分观众赠送。

2. 画册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协助单位:自治区旅游局、新闻办和参会城市。

3. 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项内容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提供用于“生活的艺术”和“中国城市风貌”画册的高清晰度素材照片各25至30张,并附简短文字说明,于5月31日前由负责单位送秘书处转报中国贸促会。

(七)中国馆专门网站。

1. 网站内容。

中国最大门户网站之一——新浪网为中国馆独家网络合作伙伴。中国馆新浪网专栏和中国馆专门网站已正式开通。该网站与新浪网链接,内设“最新动态”、“热点新闻”、“世博花絮”、“地方新闻”、“在线世博”等栏目。国务院新闻办已经要求新华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中国经济网等重点网站实现与中国馆专门网站的链接。在爱知世博会期间,新浪网专栏、专用网站将通过视频、图文直播等方式,完成在线世博会的网络宣传报道。我区可利用该网站作为宣传广西的窗口。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新闻办。

协助单位：自治区招商局、商务厅、博览局、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 3. 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制作提供给中国馆专门网站的有关资料(中、英、日文)。

(3) 定期向秘书处提供可在中国馆专门网站上宣传的有关新闻和资料。

(八) 文艺演出和文化展示。

#### 1. 活动内容。

文艺演出和文化展示作为城市推介的组成部分,旨在加深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在文化、思想和心灵上的交流,扩大中国馆在爱知世博会上的影响。我区将在爱知世博会“广西周”期间,安排1台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演出场地安排在室内(室内场地舞台面积22.4米×10米×0.9米,可容纳观众500人)。

2. 活动负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 3. 工作职责。

(1) 于5月31日前要将文艺演出的初步方案送秘书处转报中国贸促会安排。

(2) 制定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九) 友好城市对口交流活动。

#### 1. 活动内容。

安排友好城市的对口交流活动。

#### 2. 活动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自治区外办。

协助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建设厅、博览局、招商局、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 3. 工作职责。

(1) 制定与友好城市对口交流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提出需要中国贸促会帮助协调和联络事宜。

(十) 主题活动。

#### 1. 活动内容。

(1) 组织2005世博会“自然、城市、和谐——生活的艺术”摄影大奖赛暨主题摄影展广西赛区作品评选活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北京总决赛大展。

(2) 组织爱知世博会“中国形象大使”广西赛区评选活动,选出3名选手参加11月在北京举行的总

决赛。

(3) 组织2005世博会“自然、城市、和谐——生活的艺术”少儿画展大奖赛暨主题画展广西赛区作品评选活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北京总决赛大展,用少年儿童视角诠释城市、自然、人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展现全民平等参与世博会的热情。

#### 2. 活动负责单位。

以上3项活动全部由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我区协助做好广西赛区的有关工作。其中,第1项由自治区新闻办负责。第2项由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负责。第3项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

### 3. 工作职责。

根据中国贸促会的要求,制定本项活动在广西赛区的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 三、经费和预算

(一) 根据中国贸促会《关于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城市周”宣传活动推介活动方案及相关费用的函》(贸促世博[2004]1号)规定,我区参加爱知世博会“城市周”宣传推介活动的基本费用共290万元人民币(不含人员出访费用),由参会城市共同负担,即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北海市、梧州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百色市各负担32.3万元。各单位于2004年5月31日前将参会经费汇到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帐户转汇中国贸促会。

(二) 制作宣传片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三) 我区参会人员赴日费用和其他需自行负担的费用,由各参会单位和城市解决。

秘书处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3-1号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联系人：冷志刚、陈彦妃

联系电话：0771-2632705, 2800609

传真：0771-2802452 转 8802, 2825728

E-mail: zlbqx@ccpit.org

有关费用收款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分分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帐 号：801600371208091001

**主题词：经济管理 展览 活动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广播电影电视局 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广播电影电视局制定的《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 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年4月5日)

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是充分发挥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农业节目(CCTV-7)向农村传播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利用电视传媒这个既方便快捷又直接有效的方式,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市场信息和现代农业知识迅速传播到千家万户,为广大农民架起市场信息和科技致富的桥梁,千方百计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创造条件的重要举措,是党和政府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广大农民办的一件实事,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根据农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实施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的通知》(农市发[2003]13号)精神,我区被列为农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先行规划建设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的14个省(区)之一,为了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这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为“三农”服务,加强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农业节目“进村入户”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通过网络技术和常规媒体,充分发挥电视传媒在传播农村经济和科技信息中的作用,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

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全面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步伐。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农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2004年我区将在邕宁、武鸣、宾阳、横县、隆安、荔浦、恭城、平乐、永福、阳朔等10个县进行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试点。按照“因地制宜,分级规划;点面结合,合理布局;多种手段,综合发展;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有线落地与无线覆盖相结合、以有线落地为主的方式,通过为试点县及其乡镇、村屯的有线电视网和电视信号盲点村安装上相应的接收设备或在有条件的县实施无线覆盖,使试点县农业节目的“进村入户”率达到85%以上。

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从2005年开始,用2年时间在全区全面实施CCTV-7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自治区成立CCTV-7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协调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农业厅、广播电影电视局领导担任,自治区农业厅、广播电影电视局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试点的牵

头和具体组织工作;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规划指导和技术支持,包括负责申报、解决频道资源问题。

各试点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 CCTV-7 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领导小组,组建办事机构,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为试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部门配合,共同负责。CCTV-7 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程由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共同组织实施,各级农业部门和广播电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共同负责,按照市场化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并逐步扩展工程项目的效能。

(三)保证经费,加强监管。CCTV-7 农业节目

“进村入户”工程试点资金包括农业部专项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规定执行,专款专用。通过试点,建立起有效的管理、监督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接收转播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农业节目长期安全播出。自治区农业厅为项目的监管部门。

各试点县人民政府及农业、广播电视部门在试点过程中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抓好典型,总结经验,为今后全区推开农业节目“进村入户”工作做好准备。

**主题词:农业 广播电视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〇四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〇四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200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〇四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0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的规定,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编制本方案。

#### 一、2004年度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据气象预测,2004年我区总降雨量接近常年,但汛期全区大部分地区总降雨量偏少,雨季开始较晚,汛期将普遍延期结束,预计后汛期的7-9月全

区总降雨量大部偏多。6-7月我区南部还将受到3-4个热带气旋影响,最后影响我区的热带气旋约在10月上旬到中旬。因此,水文部门预测6-9月主要江河将会出现超警戒水位的洪水。由于我区大部分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与降雨关系密切,所以,2004年我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主要在4月下旬至10月中旬,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可能比上年增高。

##### (二)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区域及范围。

我区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发生频繁,根据各

地质环境条件的不同和灾害分布的特点,划分以下四个地质灾害易发区:

1. 灌阳、资源、龙胜、平乐、融水、三江、隆林、田林、凤山地质灾害易发区:该区地形切割深,坡度陡,高差大,断裂构造发育,岩石破碎,风化严重,人为影响因素较多,灾害十分发育,主要发生在碎屑岩地区,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且规模较大。

2. 贺州、梧州、藤县、岑溪、浦北地质灾害易发区:该区人口密度较大,经济活动频繁,且山体植被较少,水土流失严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十分发育,主要发生在碎屑岩低山丘陵区中。

3. 田东、平果、凤山、东兰、都安、乐业、凭祥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该区碳酸盐岩裸露,岩溶发育,山体植被稀少,山势陡峻,岩体风化破碎强烈,危岩分布广泛,潜在危害十分严重。

4. 贺州、桂林、玉林、贵港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该区地处岩溶平原区,地下岩溶发育,地表土层较薄,地下水位埋藏浅,变幅大,取用地下水较为普遍,且人口密集,经济活动频繁,灾害主要分布在岩溶区,每年都有大量岩溶塌陷发生。

(三)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状况:据调查,目前我区存在地质灾害重大隐患点451处,受威胁人数达134438人,潜在经济损失约31175万元。虽然开展了群测群防工作,但灾害尚未治理或人员尚未搬迁,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其中18处处于临界状态(详见附表),在人为活动和降雨的影响下,随时可能成灾。有关市、县应加强监测,尽快开展治理或组织搬迁避让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地质灾害预防对策及措施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好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各级国土资源、水利、民政、公安、建设、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紧密配合,做好这项工作。要落实责任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落实防灾方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防治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控制”的原则。地质灾害多发的市、县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协调指挥部各组成机构工作,组建应急救援队,提高应急响应能

力。在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时,地市级指挥部成员要赶赴现场,参与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三)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精度,做好公路、铁路沿线和旅游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研究,规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程序,尽快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建立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努力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对公路、铁路沿线及旅游区,特别是高边坡地区,要加强巡查和调查。对影响交通安全和威胁游客生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四)加强防护,确保矿山及重点工程安全。

进一步加大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力度,依法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地质环境,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在汛期,可能因洪水诱发地质灾害的矿山必须停止开采,撤离全部人员,维护矿山设施。对矿渣堆、尾矿库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

加强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安全管理,要特别注意高陡边坡区、洞室开挖区及深基坑开挖的施工安全,避免人为诱发地质灾害。龙潭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要做好监测、巡查工作,落实防治措施,加强工程防护。

### (五)加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加强辖区内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督促其正常运转,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点的监控,检查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最大限度地避免灾害发生。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点,要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治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划定警戒区域,予以公告,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立明显警示牌,并及时组织危险区内的居民和人员搬迁、撤离。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播放专题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救灾常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救灾能力。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2004年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4年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预计规模	目前危害情况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护措施
大新县硕龙镇 门村屯	危岩	1万立方米	目前山体已被裂隙切割向外倾斜,其影响带内有134户654人居住,财产近百万元。	该危岩体与山体的裂隙在不断变宽加深,危岩体本身也风化侵蚀强烈,在降雨或爆破震动的情况下,危岩可能崩塌成灾	加强监测,设立危险区和警示牌,在危岩下方居住的10户群众尽快搬迁,在影响区内的群众,分期分批迁出,避让地质灾害。
龙胜县江底乡 江底街	滑坡	12万立方米	滑坡前缘现有20多户160多人居住,财产200多万元,已有部分民房开裂、倾斜、变形。滑坡下方为省级公路,行人车辆频繁,危险性较大。	现滑坡后缘已出现多条10-40米长的地裂缝,前缘的挡土墙已严重开裂,在长期降雨或暴雨的影响下,滑体可能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在危房中居住的群众要尽快迁出,同时要在滑坡后缘修建排水沟,夯填地裂缝,尽快治理。
乐业县同乐镇 秧林村洋屯	危岩	1100立方米	该区域由于危岩崩落曾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现危岩区面积较大,危岩较多,山下有50多户300多人居住,财产约50万元。	现许多危岩呈松动状态,在暴雨或震动的情况下,可能崩落成灾。	加强监测,由于山体较陡,危岩较多,治理难度较大,建议分期分批迁出,避让地质灾害。
资源县城 烈士碑	滑坡	2万立方米	滑体已向下蠕动,滑坡下方有医院、学校等多家单位800多人居住,财产1500万元,滑坡上的烈士碑周围地面已开裂,挡土墙倒塌。	现滑坡仍在蠕动,滑体上的裂缝在增加,在降雨的影响下,可能会发生整体滑动成灾。	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加强监测,尽快治理。
都安县三弄乡 镇和村板上屯	危岩	40立方米	目前危岩位于山顶,与山下村庄高差170多米,山坡坡度大于45度,危险区内有135人居住,财产约25万元。	危岩裂隙发育,现已与母岩完全分离,底部仅有小岩块支撑,四面临空,呈倒三角状,稳定性较差,在暴雨或振动的情况下,将会崩塌成灾。	加强监测,周围不宜开山炸石,尽快治理,清除危岩。
苍梧县夏郢镇 保安村湖塘组	滑坡	1.8万立方米	防洪堤内有近千户人居住,450多万元的财产和上千亩的田地,一旦溃堤,这些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将会受到严重威胁。	滑坡后缘和滑体上已形成多条10-30米长的拉张裂缝,目前滑坡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洪水或降雨的作用下,该滑坡将会滑落成灾。	加强监测,夯填裂缝,尽快对该段防洪堤进行治疗,一旦出险,当地群众应向北西面的高地转移。
苍梧县人和镇 人和街	滑坡	22.3万立方米	滑坡位于桂江岸坡上,多年的滑动已使滑坡体上多栋民房倒塌,数十间民房开裂,沿江的路面已开裂并向江中倾斜下沉,滑坡直接威胁着当地285人的生命及近500万元财产的安全。	该滑坡每年都在下滑,后缘的拉张裂缝在逐年增加,滑坡稳定性较差,在河水的浸泡和冲刷下,滑体很可能快速下滑成灾。	滑坡上河沿一带的居民应尽快搬迁,加强监测,设立危险区和警示牌,夯填地裂缝,疏通排水沟,尽快开展治理工作。
防城港市 那勤乡桂垌村 屯逢组	滑坡	10万立方米	滑坡后缘已形成弧形拉张裂缝,滑坡已向下蠕动,直接威胁滑坡下方62户308人及数十万元财产的安全。	滑坡近年来一直在蠕动,处于不稳定状态,在降雨的影响下,滑体将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设立警示牌。
防城港市扶隆 乡田心村	滑坡	300万立方米	滑坡后缘出现弧形拉张裂缝,长度超过300米,滑坡下方有51户216人居住,并有省级公路通过。	该滑坡已向下滑动数十米,在长时间降雨或暴雨的影响下,有可能快速下滑成灾。	在滑坡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发放明白卡,夯实地裂缝,在滑坡体上及周边修筑排水沟,并尽快开展勘查治理工作。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凭祥市浦寨边贸市场	危岩	2千立方米	危岩位于中越海关关口内西侧约50米的边贸市场后山上,离地面约65米,下方是中越双方的边贸市场,危岩直接威胁着商贸人员及房屋的安全,影响重大。	危岩体风化强烈,2002年曾有岩块崩落,现在危岩已松动,在暴雨或振动的影 响下,将会崩落成灾。	设立危险区,在危岩附近一带禁止攀岩,尽快治理。
平果县果化镇东孟村	危岩	约200立方米	危岩下方有50户197人居住,财产约60万元,危岩已有小块崩落,造成部分地段房屋受损。	多块危岩已经松动与母岩分离,有些危岩已向山下倾斜,四面临空,处于不稳定状态,在降雨或振动的影 响下,很可能会崩落成灾。	加强监测,尽快治理。
平果县堆圩乡百丰村作谷屯	危岩	185立方米	危岩下方有21户105人居住,财产25万元,现危岩已有部份崩落,造成部分房屋受损。	危岩与母岩的裂缝在逐年增加,后部开裂达2米,并向山下倾斜,在暴雨或振动的影 响下,有可能崩落成灾。	加强监测,尽快治理。
凤山县金牙乡外里村采里屯	滑坡	8万立方米	该滑坡于2003年6月开始蠕动,当时已造成21户房屋出现地面和墙体开裂,3户成为危房,其向下滑动的泥土形成了1万多立方米的泥石流,毁坏耕地11亩,现在滑坡仍在蠕动,直接威胁着影响区内31户169人的安全。	现滑坡处于不稳定状态,滑体下方坡度较大,在同一条冲沟中已有30多处小型滑塌形成,一旦遇到暴雨或长时间降雨,崩塌加剧,将会形成大规模泥石流外泄,影响重大。	加强监测,在危险地段设立警示牌,向群众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在危险区内居住的群众应尽快搬迁。
岑溪市大隆镇石脚村邵底组	滑坡	6万立方米	该滑坡水平位移1.1米,已造成前缘的挡土墙外倾,房屋开裂,山坡上树木歪斜,村庄内有22户133人居住。	现滑坡体后缘存在多组阶梯状裂缝,滑体两侧也出现剪切裂缝,植物被破坏,在长时间降雨或暴雨的影响下,滑体将会快速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设立警示牌,划出危险区,危房中的群众应尽快搬出,完善排水系统,尽快勘查,查明灾害成因进行治疗。
梧州市万秀区平东社区平民东路	不稳定斜坡	2.5万立方米	斜坡表层多处发生蠕动,已使10多户民房开裂,整个斜坡坡度较陡,坡上下有100多户300多人居住,财产500多万元。	该斜坡表层土体疏松,地表排水设施极不完善,在暴雨或长时间降雨的影响下,将会形成滑坡下滑,危及坡上住户的安全。	加强监测,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分期分批迁出不稳定斜坡地带。
梧州市万秀区岗岭路龙母庙后山	不稳定斜坡	3.3万立方米	斜坡已发生多处蠕动,处于不稳定状态,坡上下有近百人居住,财产100多万元。	该区域地表土层疏松,排水设施极不完善,雨水和污水直接渗入土中,使土体抗滑力降低,在暴雨的影响下将会下滑成灾。	完善排水系统,加强巡查,分期分批搬出所有住户。
田林县八渡乡那囊村八头屯	滑坡	25万立方米	1996年开始变形,主裂缝长200m左右,民宅墙体开裂。1999-2000年又发生变形,威胁43户180人,财产40万元。	滑坡处于不稳定状态,在降雨影响下,随时可能整体下滑。	夯填裂缝,地表排水,加强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预防与避让。
平乐县大发乡政府	滑坡	1.5万立方米	滑体造成乡政府及村民房屋开裂,变形,下沉,威胁人口100人,财产约100万元。	由于滑坡位于桂江左岸山坡上,剪出口桂江洪水线之下,在强降雨或桂江大洪水的冲刷影响下,可能发生进一步的滑动变形。	回填裂缝、排水、搬迁避让等,加强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避让预防措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质灾害△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龚元兴、李锴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龚元兴同志挂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4〕28号 2004年5月20日）

李锴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4〕29号 2004年5月2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2年10月和2003年2月国务院决定共取消和调整1300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又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再次取消和调整495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409项；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的39项；下放管理层级的47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有25项属于涉密事项，按规定另行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

行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9项）  
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 展 改 革 委	1	现有汽车整车厂生产同类型新产品项目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2	大中专教材价格定价审批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3	黄金生产限产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	
	4	棉纺细纱机准购证核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0]40号)	
	5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审核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基字[1996]1076号)	
	6	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314号)	
	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请审查与鉴定结果认可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	
	8	国家重点新产品核准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	
	9	含金物料冶炼加工定点企业审批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含金物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金生[1999]61号)	
	10	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11	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强制性认证(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1074号)	
教 育 部	12	在京教育机构设立无线电台(站)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8号)	
	1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跨省开展业务活动审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	
	14	具有研究生单独命题考试资格的高等学校确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学[1996]24号)	
	15	具有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资格的高等学校确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学[1996]24号)	
	16	省级对实施高等教育学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的资格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福建、陕西、四川、广东五省进行高等教育学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批复》(教成[1996]10号)	
	17	组织中小學生赴境外开展夏(冬)令营等活动审批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下放中小學生赴境外夏(冬)令营等活动审批权限的通知》(教外综[1999]31号)	
	18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计划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199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教学[1995]19号)	
	19	外国公司设立以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名字命名的奖学金审批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与外国公司在教育领域开展科技合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教外综[2000]51号)	

教育部	20	学校校舍、教室命名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学校校舍、教室命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办[1997]18号)	
	21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审核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实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的通知》(外专发[1992]170号)	
	22	高等学校聘请外籍和港澳台政要、知名人士、高级公务员为名誉(客座)教授审批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	
	23	因公赴港澳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资格审核	《教育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因公赴香港、澳门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的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外港[2000]60号)	
	2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外国学历、学位证书的资格审核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外综[1995]31号)	
	25	学校招收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资格审核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4号)	
科技部	26	在国内举办的一般性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审批	《科学技术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国防科工委	27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审核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政法[1999]188号)	
国家教委	28	国家教委所属院校举办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夜大学资格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办学资格审批和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教成[1992]17号)	
	29	国家教委所属院校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本科专业目录内设置、调整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的通知》(教高[1999]7号)	
	30	少数民族特需黄金分配指标审核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47号)	
	31	国家教委统计项目备案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办发[2000]103号)	
	32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审核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贴息贷款的批复》(国函[1992]23号)	
	33	国家教委所属文化事业单位出版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公安部	34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文件选登

公安部	3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由国防科工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3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由国防科工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37	民用爆破器材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由国防科工部门审批
	38	临时存放爆破器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39	改建、扩建生产爆破器材工厂许可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由国防科工部门审批
	40	民用爆破器材厂厂外设置试验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由国防科工部门审批
	41	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42	设立音像复制企业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43	停车库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发[1988]19号)	
	44	履带式车辆通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发[1988]19号)	
	45	临时占用道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发[1988]19号)	由建设、市政部门管理
	46	挖掘道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发[1988]19号)	由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47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登记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	由环保部门管理
	48	放射防护设施使用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	由环保部门管理
	49	放射性药品使用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由环保、卫生部门审批
50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格审批	《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公通字[1999]102号)		
51	氯酸钾、硫磺、铝粉等具有爆炸、燃烧性能的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公通字[1999]102号)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公安部	52	烟花爆竹定点进货审批	《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公通字[1999]102号)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53	爆破员作业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54	爆破器材保管员作业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53-93)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55	爆破器材押运员作业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53-93)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56	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安全员作业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53-93)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57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53-93)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订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58	保安人员资格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1号)	
	59	国防交通标志审核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防交通标志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1996]交战办字第28号)	由交通战备办公室制发,通报公安部门

国务院文件选登

民政部	60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审批	《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制止丧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民[1989]事字27号)	
	61	公墓单位跨省设立销售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62	生产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的企业资质认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01]4号)	
	63	地名标志产品生产企业指定	《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实行地名标志产品生产资质管理的通知》(民地标发[2001]1号)	
	64	创办、撤销农村敬老院审批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号)	
	65	全国性社会团体编制数额核定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社发[1991]8号)	
	66	省级范围内福利彩票销售额度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1998]12号)	
司法部	67	城镇建筑物名称审核	《民政部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民行函[1996]252号)	
	6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认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69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70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资格认可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	
	71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5]82号)	
	72	律师事务所设立国外分支机构审批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35号)	
	73	公证员资格认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0]53号)	
财政部	74	公证处涉外公证业务审批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暂行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3号)	
	75	公证员涉外公证业务审批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暂行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3号)	
	76	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事项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404号)	
	77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核发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办字[2000]56号)	
	78	18个试点城市被兼并国有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免停息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	
	7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9号)	

国土资源部	80	土地勘测审批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颁布〈土地勘测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国土[籍]字第182号)	
	81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82	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83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84	出租汽车在外地从事起、讫点均在该地区的经营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5	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的关闭或改变用途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6	动物园园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5号)	
	87	城市客运交通运营证审批	《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营证的通知》(建城[1991]553号)	
	88	游乐园(含游乐设施)登记核准	《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85号)	
	89	在实施专营权管理的线路内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实行专营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1994]329号)	
	90	国营农、林、牧、渔场场部和分场部所在地规划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85]城乡字第558号)	
	91	城市测绘资料核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布城市测绘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87]城城字第109号)	
92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号)	自公布之日起 设一年过渡期	
铁道部	93	外国铁路运输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审批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94	铁道系统保密专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	
	95	铁道系统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96	铁路单位对外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和劳务人员出国(境)审批	《铁道部国际合作司关于转发外经贸部〈关于下放劳务项目审批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国综经[1999]09号)	
	97	铁路普通、成人中等学校和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86]教职字010号)、《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1984年4月1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98	铁路运输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资金规模审核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运输设备更新改造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计[1999]65号)	
	99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率审核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计预测[1999]428号)	
	100	铁路专用物资集中采购方案审批	《铁道部印发〈关于加强铁路物资供应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铁政法[1999]46号)	
	101	铁路建设单位自行监理资格审批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铁建[1997]51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交通部	102	客船申办营业性娱乐项目审批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交通部、公安部令第43号)	
	103	利用国外贷款港口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审定	《交通部关于发布〈利用国外贷款港口项目设备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基发[1995]1142号)	
	104	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审批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交通部令第三号)	
	105	水运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信登记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7年第1号)	
	106	港口消防安全设施综合审批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公安发[1992]151号)	
	107	船舶消防安全设施综合审批	《交通部关于发布〈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公安发[1995]137号)	
	108	港口所属机动车辆管理审核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安发[1996]703号)	
	109	外国籍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国务院批准,1979年9月18日交通部发布施行)	
	110	进口二手船(客船和危险品船除外)审批	《交通部关于修改〈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罚部分的决定》(交水发[1998]107号)	
	信息产业部	111	集成电路卡生产企业认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1928号)
112		通信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认证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1]632号)	
113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授权审批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	
114		移动、固定电话机维修单位资质认证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115		通信建设项目经理资格认证	《邮电部计划建设司关于发布〈邮电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计建监[1996]475号)	
116		通信、电子行业科技评估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中介机构资格认证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字[2001]4号)	
水利部	117	水利行业一般机电产品进口审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234号)	
	118	水利行业特种机电产品进口审核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234号)	商务部保留审批
	119	水利行业造价咨询单位资格(乙级)审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	
	12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建[1997]339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121	水利工程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批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综合[2001]177号)	

农 业 部	122	农机维修工人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办法》(农业部令[1997]39号)	
	123	种畜禽养殖场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124	兽医医疗单位兽药制剂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25号)	
	125	国际鲜销渔船资格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鲜销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1995]19号)	
	126	渔业海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1982]农渔管字12号)	
	127	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资格证书核发	《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1991]渔港字13号)	
	128	涉外的农业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审批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的通知》(国科发计字[1998]425号)	
	129	农业部直属单位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130	非国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农业投资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131	农业部国外贷款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商 务 部	132	地方经贸系统赴台经贸团组立项审核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贸经贸系统赴台湾地区团组有关事项的通知》([1996]外经贸发第895号)	
	133	台湾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等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3号)	
	134	台湾企业来大陆参加一般性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135	内地赴港澳招商办展活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	
	136	内地赴港澳参展活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	
	137	茶叶(绿茶、乌龙茶)出口资格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改革茶叶出口经营体制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711号)	
	138	外国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等九类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3号)	
	13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5号)	
140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登记备案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管理试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一年第29号)		
141	供港澳活鸡出口定点供货鸡场备案核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供港澳活鸡出口实行定点供货鸡场备案核查制度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1]440号)		

## 国务院文件选登

商 务 部	142	对日稻草出口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对日稻草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外经贸管发第176号)	
	143	出料加工业务审批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外出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的通知》(〔89〕署监一字第811号)	
	144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320号)	
	145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审批(非关税措施产品,非自动许可)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二〇〇一年第10号)	
	146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设立审批	《国内贸易部关于发布〈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贸机字〔1998〕第33号)	
	147	“三绿工程”建设和“菜篮子”调控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4〕23号)	
	148	边销茶定点企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9号)	
文 化 部	149	个体演员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150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151	设立美术品经营单位审批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8号)	
	152	外商投资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审批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8号)	
	153	全国公益性大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审批	《文化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人发〔1997〕73号)	
	154	利用互联网经营艺术品、音像制品、网络游戏、演出活动及相关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9号)	
卫 生 部	155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卫生许可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56	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157	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158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59	放射性同位素购置核准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由环保部门进行管理
人 口 计 生 委	160	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技术合格证核发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3号)	
	161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内容审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162	计划生育科学技术项目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国资委	163	非国有企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160 号)	
	164	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债转股企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297 号)	
海关总署	165	代理报关企业海关注册登记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一[1992]1417 号)	
	166	自理报关企业海关注册登记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一[1992]1417 号)	
	167	外汇商品经营单位经营品种核定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汇商品监管作业规程(试行)〉的通知》(署监[2000]3 号)	
	168	EDI 电子报关审批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 EDI 中心管理的通知》(署信筹[1996]374 号)	
	169	特种车改装审批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车辆归类审批和验放的通知》(署法[1998]788 号)	
税务总局	170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89 号)	
	171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统一计算缴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2	外商投资企业选用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3	外商投资企业坏账损失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4	外国企业列支向总机构支付的管理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5	外国石油公司开采油(气)田在合同区块之间结转勘探费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6	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7	外商投资企业借款利息列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78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	
	179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折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180	外籍纳税人固定在一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	
181	出口货物退(免)税 A 类企业列名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按企业分类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8]95 号)		
182	纳税人成本计算方法、间接成本分配方法、存货计价方法改变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		
183	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 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税 务 总 局	184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审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
	185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存货计价方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186	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核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94)财法字第3号)
	187	饲料企业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188	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0]26号)
	189	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0]146号)
	190	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招标国内企业中标的货物准予退税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101号)
	191	应出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按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算征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5号)
	192	对外籍个人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193	对外籍个人在中国期间取得来华之前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个人所得税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46号)
	194	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补贴收入分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
	195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审批	《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号)
	196	部分行业企业广告费税前扣除标准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广告费用所得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01]189号)
	197	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审批	《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
	198	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199	工效挂钩企业计税工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0号)
	200	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号)
	201	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征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
	202	为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服务的中介机构资格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67号)

税 务 总 局	203	关停企业闲置和尚未利用的占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204	微利、亏损企业,企业停产、撤销后原有房产闲置,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免征或暂不征收房产税审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6)财税地字第008号)	
	205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申请法定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颁发〈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0)财税字第56号)	
	206	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207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67号)	
	208	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由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国税发[1994]058号)	
	209	企业出口货物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高温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	
	210	新认定商贸企业首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超过25份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73号)	
	211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其产品认定工作的职业资格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其产品认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140号)	
	212	合并、变更、注销税务师事务所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税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变更程序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7号)	
	21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产品认定	《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信部联产[2002]86号)	
环 保 总 局	21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审查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5号)	
	215	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容器设计批准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11806-89)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管
	216	民用放射性物质装运批准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11806-89)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管
	217	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11806-89)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管
218	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批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11806-89)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管	
民 航 总 局	219	民航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1号)	
	220	民航国有资产应缴收益确认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94)财工字第295号)	
	221	企业经营损失审核	《财政部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清字[1998]14号)	
	222	农林飞行补贴核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印发〈民航企业亏损还贷包干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财发[1996]348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民航总局	223	民航运输企业飞机、发动机、跑道、候机楼等大修理基金预提率确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印发〈民航运输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财发[1995]367号)	
	224	民航直属企业飞机、发动机、跑道、候机楼等报废审批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印发〈民航运输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财发[1995]367号)	
	225	民航企业还贷补贴审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印发〈民航企业亏损还贷包干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财发[1996]348号)	
	226	民航利用外国贷款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5)外经贸发第305号)	
	227	飞行区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CCAR-331SB)(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5号)	
	228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生产批准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2)(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0号)	
广电总局	229	电视剧制片人资格认定	《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1号)	
	230	举办全国性广播电视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工商总局	231	店堂牌匾广告登记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1号)	
	232	店堂广告登记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1号)	
	233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审批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令第59号)	
	23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审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	
	235	临时性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2号)	
	236	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审批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令第15号)	
237	轿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点核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关于小轿车经营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市字[1995]第23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新闻出版总署	238	地方软件登记办事机构设立审批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239	涉外版权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	
	240	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在境外设立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	
	241	出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	
242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		

新闻出版总署	243	非出版物经营单位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	
	244	出版物出租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245	地方或专业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	
	24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含磁盘、只读类光盘等)改变名称审批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1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24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含磁盘、只读类光盘等)改变企业类型审批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1号)	
	248	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0号)	
	249	报纸出版“号外”审批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90)新出报字第1534号)	
	250	报纸变更版数审批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90)新出报字第1534号)	
	251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新出联[2001]26号)	
	252	报纸出版精选本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报纸精选本问题的通知》((90)新出报字第1646号)	
	253	出版物发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新闻出版署、劳动部关于对图书发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新出联[1998]4号)	
	254	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	
255	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88)新出图字第1351号)		
256	鲁迅著作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鲁迅著作的意见》(新出图[1996]46号)		
质检总局	257	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代理机构注册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24号)	
	258	出口质量评审员注册	《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5号)	
	259	辐射加工计量许可证核发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委关于发送〈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技监局量发[90]222号)	
	26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则〉的通知》(国质检锅[2001]20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锅炉司炉人员考核管理规则〉的通知》(国质检[2001]38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与管理规则〉的通知》(国质检锅[2002]109号)	
	261	学生饮用奶定点企业审批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垦发[2000]6号)	农业部保留审批
统计局	262	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市场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家统计局令第5号)	
	263	三资企业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统计局	264	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社会调查结果审核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号)
林业局	265	木材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审批	《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关于对木材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政字[1996]20号)
	266	松脂采割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松香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0]522号)
	267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仪器设备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03]131号)
	268	举办国有林场参加的全国性培训活动审批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性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办字[1994]59号)
食品药品监管局	269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立项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70	新建生产车间或新增生产范围(剂型)立项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71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计划备案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72	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273	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274	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275	合成麻黄素研制立项批准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
旅游局	276	未能出口麻黄素转内销核准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
	277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
	278	旅行社经理资质认证核准	《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5号)
	279	旅行社门市部设立审批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16号)
证监会	280	旅行社变更注册地审批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16号)
	281	境内旅行社在境外设立旅游经营机构审核	《关于在国外设立旅游经营机构的暂行管理办法》(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国家旅游局颁布)
	282	漂流企业资格核准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旅综发(1998)009号)
证监会	283	境内证券类机构在境外设立的证券类机构撤销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字[1998]19号)
	284	B股结算银行资格核准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285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决议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286	证券交易所接纳或开除会员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287	证券交易所所设普通席位以外的席位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证 监 会	288	证券交易所调整普通席位和普通席位以外的其他席位数量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289	证券交易所中层干部任免备案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290	证券交易所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任免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291	商业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核准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292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备案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293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审批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94	期货交易所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备案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95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备案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96	期货交易所会员大会全部文件备案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97	期货交易所理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备案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98	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核准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号)	
	299	期货经纪公司修改章程备案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号)	
	300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持股比例在10%以下(不含10%)且没有实际控制权期货经纪公司股东备案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号)	
	301	期货经纪公司广告宣传材料备案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号)	
	302	公司发行股票前接受辅导情况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125号)	
	303	股票发行方式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1996]423号)	
	304	证券交易所制定、修订须报批之外的制度性文件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证监文字[1997]21号)	
305	证券交易所更换交易、结算和通讯系统的主要设备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证监文字[1997]21号)		
306	证券交易所召开所外有关方面参加的非例行重要会议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证监文字[1997]21号)		
307	证券经营机构主承销业务资格核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证委发[1996]18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证 监 会	308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撤销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26号)
	30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
	310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1999]53号)
	311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任免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1999]53号)
	312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分公司或变更分公司登记事项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66号)
	313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66号)
	314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境内办事处及变更办事处重要事项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66号)
	315	对基金管理人因开放式基金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申请暂停申购、赎回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73号)
	316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试取得期货从业资格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证监发[2002]6号)
	317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选择境外交易所、经纪机构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81号)
	318	境外期货业务套期保值品种、计划、业务人员、代理合同及有关变更事宜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81号)
	319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证监发[2002]6号)
	320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批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
	321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和合并、分立审批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
	32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9号)
323	境外上市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审批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证委发[1994]21号)	
324	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的时间、次数、大纲、报考条件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证监发[2002]6号)	

保	325	保险代理机构开业核准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4号)	
	326	保险经纪公司开业核准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5号)	
	327	保险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核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01年年度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1]198号)	
	328	保险公司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2年第2号)	
	32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撤销审批	《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号)	
	330	保险代理机构解散备案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4号)	
	331	保险代理机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备案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4号)	
	332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变更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备案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4号)	
	333	保险代理机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4号)	
	334	保险经纪公司解散备案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5号)	
	335	保险经纪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备案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5号)	
	监	336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5号)
		337	保险公估机构开业核准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3号)
		338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备案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3号)
		339	保险公估机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备案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3号)
	会	340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变更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备案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3号)
341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3号)	
342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有关制度和人员情况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343		兼职代办合同文本格式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小学生平安保险”代办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1999]118号)	
344		保险中介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中介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1]72号)	
345		保险公司在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远程出单点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远程出单点和委托出单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1]161号)	
346		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内部管理办办法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复[2001]412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银 监 会	347	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副监事长任职资格备案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	
	348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支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备案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	
	349	农村信用社(联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	
	350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外汇业务主管负责人和其他外汇业务人员从业资格认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97]汇政发字第06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职责划分的通知》(银办发[1998]112号)	
	351	外资金融机构自递交解散或关闭申请之日起转移或出售资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1号)	
	352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做本外币币种调整或者营运资金的增加或者减少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97]汇政发字第06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职责划分的通知》(银办发[1998]112号)	
	353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联社)、邮政储蓄机构变更银行卡名称、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17号)	
	354	商业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73号)	
粮 食 局	355	粮食加工设施建设政策性贷款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96号)	
烟 草 局	356	外国烟草公司和台港澳烟草公司在中国及中国内地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延期、变更审核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烟草公司常驻代表机构管理的通知》(国烟专[1999]216号)	
	357	烟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认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重新修订发布〈烟草种子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国烟法[2001]560号)	
	358	省际间卷烟交易牌号(规格)核准	无设定依据	
	359	组建烟草企业集团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组建烟草企业集团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烟人[1993]第42号)	
	360	经营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申领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	
外 专 局	361	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中介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1995]193号)	
海 洋 局	362	海域使用测绘单位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颁布,2002年8月29日修订)	设定该项目的条款已于2002年8月29日作了修订

邮政局	363	制作经营集邮品审批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国家邮政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
	364	邮资凭证承印核批	《邮电部印发〈关于邮资凭证发行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邮部[1994]630号)
文物局	36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捐建项目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66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67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冠名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和〈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36号)
	368	文物部门与外国机构和团体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或以文物为主要内容的出版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物办发[2001]027号)
	369	考古发掘品移交方案审批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考古发掘品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1998]038号)
	370	文物拍卖标的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拍卖标的鉴定管理的通知》(文物字[96]1187号)
	371	为销售目的复制一般文物审批	《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第3号)
中医药局	372	在国内举办中医药类一般性国际会议审批	《科学技术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373	内地与香港中医医疗合作项目审批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内地与香港中医医疗合作管理的通知》([2001]港办交字第010283号)
外汇局	374	远洋渔业企业年度购汇限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1]49号)
	375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备案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的通知》([98]汇国函字第199号)
	376	对外支付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6]210号)
	377	转口贸易项下外汇收支备案及对外支付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6]2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的通知》([98]汇国函字第199号)
	378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员认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人员实行注册管理的通知》(汇发[1999]356号)
	379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07号)
	380	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售汇业务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4号)

国务院文件选登

外汇局	381	保险公司外汇业务从业人员资格核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2]95号)	
档案局	382	违反《档案法》案件有关材料备案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83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	《劳动部关于颁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13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1]65号)	
	384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385	国家拨款安排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项目审核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889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科技部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财政部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	
国土资源部	3	土地登记代理人登记	《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116号)	
	4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82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5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	
建设部	6	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核发	《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8	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7号)	
交通部	9	在中国沿海水域从事沉船沉物打捞作业的专业打捞机构资质审定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02号)	
	10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7号)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11号)	
	12	潜水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9年第3号)	

信息产业部	13	通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发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协业字[2001]038号)	
水利部	14	水利行业造价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	
	15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甲级)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16	施工企业水利工程资质等级(一级)审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认定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建管[2000]2号)	
	18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人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1]217号)	
	19	人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施工单位和人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通知》(水机械[1997]398号)	
农业部	20	畜禽品种的认可和新品种的鉴定命名批准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商务部	21	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2000]76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核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1]400号)	
	22	进出口企业(外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商贸发[2003]254号)	
	23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项目核准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一年第19号)	
海关总署	24	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办理海关批准牌照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0号)	
环保总局	25	环评人员上岗证书核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号)	
	26	环保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审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1999]89号)	
民航总局	27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设立审批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7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质检总局	2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审查人员注册	《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1号)	
	2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30	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注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国发[1984]54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执业药师从业资格认定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	

## 国务院文件选登

旅游局	32	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全面开展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旅计财发(2000)125号)	
	33	优秀旅游城市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施行〈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旅管理发(2000)075号)	
	34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3号)	
宗教局	35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	
气象局	36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5号)	
	37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号)	
测绘局	38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从业资格认定	《劳动保障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中医药局	39	中医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附件3

###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不需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高技[2000]2433号)	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2	中央直属热电厂供热出厂价格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年本)〉的通知》([1992]价工字47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	
	3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	
财政部	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部	6	国务院部委审批设立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合同、章程)备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30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资金计划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8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外经贸发第285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9	加工贸易食糖、冻鸡、氧化铝进口合同审批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部	10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6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总局	12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准予退税审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改进钢材“以产顶进”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144号)、《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改进钢材“以产顶进”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9〕34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经贸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钢材“以产顶进”改进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税发〔1999〕68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对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给加工企业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钢材,视同出口予以退税
	1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90号)	地(市)税务机关	
	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下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	
	15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税务机关	
	16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9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税务机关	
	1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	上海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文件选登

环保总局	18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9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	2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1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2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3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4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委托境外加工光盘进口管理的通知》(署法[2000]33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质检总局	25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7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人事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7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林业局	27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8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9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0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98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台办	31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审批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1996年12月1日颁布,2002年12月2日修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圳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来北京地区采访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访仍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证监会	32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7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33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迁址核准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34	证券公司转让、互换营业部审批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35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证监机字[1998]46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36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地址变更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26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保监会	3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核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0]144号)	保监会派出机构
	38	保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61号)	保监会派出机构
	39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61号)	保监会派出机构
	40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61号)	保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	41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8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42	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1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电监会	43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电监会派出机构
	4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电监会派出机构
	45	供用电监督资格证核发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电监会派出机构
文物局	46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试行〈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79)文物字第14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决定

#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教育统一考试 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04〕34号

教育部：

你部《关于建立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教学〔2004〕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教育部牵头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你部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

开展工作。

附件：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监察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保密局 武警总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职能

统筹协调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

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监察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武警总部共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教育部为牵头单位。教育部部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任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在教育部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在每年高考前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的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协调解决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快速有效地处理突

发事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督促、检查、指导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 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周 济 教育部部长  
成 员：李东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吴明山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黄树贤 监察部副部长  
奚国华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沈水社 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刘红军 武警总部副参谋长

主题词：教育 考试 批复